

滁州市兴天矿业谕兴矿区+40m 下+30m 平台土质边坡预制块拱型护坡施工劳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2204001001

招 标 人：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发 布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34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滁州市兴天矿业谕兴矿区+40m 下+30m 平台土质边坡预制块拱型护坡施工劳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	滁州市兴天矿业谕兴矿区+40m 下+30m 平台土质边坡预制块拱型护坡施工劳务项目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422040010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施工劳务资质,若中标进场前需购安全生产责任险。 2.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书） 3. 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4.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2 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 3、4 条按照附件 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滁州市兴天矿业谕兴矿区+40m 下+30m 平台土质边坡预制块拱型护坡面积约 3200m ² ，

	拱内草灌混植约 2030 m ² ，段高 5~10m, 边坡坡度 1:1。包工包料。具体详见施工图内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方式：网上下载；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递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 (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 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 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信 息 内 容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2、按业主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项目预算	38.4 万元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户 名：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醉翁亭支行 账 号：131326221900002921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滁州市兴天矿业谕兴矿区+40m 下+30m 平台土质边坡预制块拱型护坡施工劳务项目”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帐 履约担保的金额：1.0 万元； 注：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名称：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人：毕玉	

联系人：陈家涛 联系方式：13866922587	联系方式：0550-3519598、15385506369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兴天矿业谕兴矿区+40m 下+30m 平台土质边坡预制块拱型护坡施工劳务项目
2	招标范围	按招标人要求供应。
3	供货工期要求	40 个日历天。若服务成果达不到要求，经要求整改后仍无效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4	质量要求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招标人要求。 一、拱型护坡： 1. 稳定性：护坡必须能有效承受土压力、水压力和自身重量，确保边坡长期稳定；边坡因地质条件和不可抗力失稳坍塌除外。 2. 排水性：拱形骨架能引导坡面水流，防止集中冲刷，其排水系统必须畅通有效。 3. 耐久性：在合理使用年限内，能够抵抗自然环境的侵蚀（如雨水、冻融、风化等），商砼、预制块、钢筋要有进场质量报告。 4. 美观性：线形顺畅，表面平整，砌缝规则，与周围环境协调。 二、拱内草灌混植： 1. 回填土质量 必须使用优质的种植土，回填土厚度必须满足设计及植物生长所需，不低于 30cm。 2. 草灌物种选择 草本植物：选择根系发达、萌发快、覆盖度高的品种，如狗牙根、高羊茅、黑麦草、百喜草等。 灌木植物：选择根系深、抗冲刷、寿命长的品种，如胡枝子、紫穗槐、荆条、小冠花等。 3. 养护期的质量要求 要求养护满 1 年或经历 2 个完整的生长季节，在质保期结束时，拱内草灌混植应达到以下硬性指标方可视为合格： 灌木成活率 $\geq 85\%$，草本植被覆盖率 $\geq 90\%$ 随机抽取样方（1m×1m）测量计算。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最高限价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 包工包料 120.0 元/平方米（不含税）。应当包括总价、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性费用和税金。投标人结合现行的市场价格信息并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走势风险，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结算方式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各项单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工程量最终结算时按实际使用量结算，结算总价为相应结算单价乘以相应实际使用量，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7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8	勘察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17 时 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11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5 年 9 月 2 日 17 前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地 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13	开启顺序	开标顺序：在开标现场随机开启标书；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14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1）甲、乙双方按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现场收方，由甲方按双方签订的劳务单价，计算劳务费用，按付款方式拨付给乙方工程款； （2）如甲方未能及时获得业主支付的工程款，乙方自愿自行承担资金周转义务，不能因此而停工，并放弃向甲方索要利息。 （3）若乙方施工成果，经验收检验不合格。按不合格工程量总金额的 10% 罚款，罚款金额直接从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金额中扣除。 （4）工程款支付时间：1、本项目无预付款；2、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付工程款总额的 80%，3、工程竣工验收后 1 年内付清 20% 余款。 （6）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15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 额：1.0 万元。 形式：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16	项目其他相关要求	（一）供货周期内单价为固定单价。
17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 3000 元。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应考虑上述费用。 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8	中标候选人考察	招标人将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若考察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形，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	重要要求	（一）参与投标的供货商请认真阅读相关材料，本次提供的材料应不低于图纸设计要求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二）供货商应承诺：供货及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及时上报。否则我公司有权采取罚款、扣除工程款等处罚或终止合同。（三）进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场前需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四）中标单位公示结束后，7 天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超工期每天处罚 2000 元。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滁州市兴天矿业谕兴矿区+40m 下+30m 平台土质边坡预制块拱型护坡施工劳务项目

1.2 招标单位：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 本项目规模：/。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采购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供货工期要求。

4.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质量要求

5.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6.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资金来源

7.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8.1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9. 招标方式

9.1 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 计价方式

10.1 本项目合同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11. 评标办法

11.1 本工程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2.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联合部令第 3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3.2 除 13.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3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 **2025 年 月 日 12 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按前附表要求递交，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4.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澄清内容将于 **2025 年 月 日 15 时**后以前附表约定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1 踏勘现场

15.1.1 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5.2 投标预备会

15.2.1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备案后，方可发出。

17.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7.1 投标人结合现行的市场价格信息并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走势风险，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结算方式进行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文件格式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提供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明示或暗示的服务内容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综合单价包括施工期间分包人的各类风险及施工人员工资和调遣费；机具费用；机械费；各类材料的场内二次倒运；停水、停电、待料等不可预见费用；周转材料的领用、装卸、看护、保管、退库；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安全帽、安全带、手套、雨衣、雨鞋等）；安全防护设施的搭拆；文明施工费用（包括上级部门对现场的各类检查所发生的临时用工）；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测量放线（包括按照交房标准进行工程竣工线放设）、材料试验（甲供材料复检费发包人承担）、机械设备维修和安装拆卸配合用工；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19.2 投标报价不按规定报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电子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

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1.2 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3.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2.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3.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开标

2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5.1.1 招标人按本须知要求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5.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人等。

25.3 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要求

25.3.1 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参加，本项目为电子邮箱递交投标文件，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

25.4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同时宣布投标人名单、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并作记录；
- (3)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评审；
- (4) 宣布评审结果；
- (5) 开标结束。

26. 评标

26.1 评标办法

26.1.1 评标办法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27. 否决投标情况

27.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①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 ②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③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④供货工期或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⑥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28. 定标

28.1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确定

28.1.1 本次评选方法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总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抽球确定中标人。备注：所有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进行计算。

28.1.2 商务标评审表注：

- 1、只有通过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 2、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 3、报价修正原则：

评标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变更交易方式

/

29.1.2 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六、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实施，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资质证书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电子标书。
	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承诺书	检验电子标书。
	质量承诺书	检验电子标书。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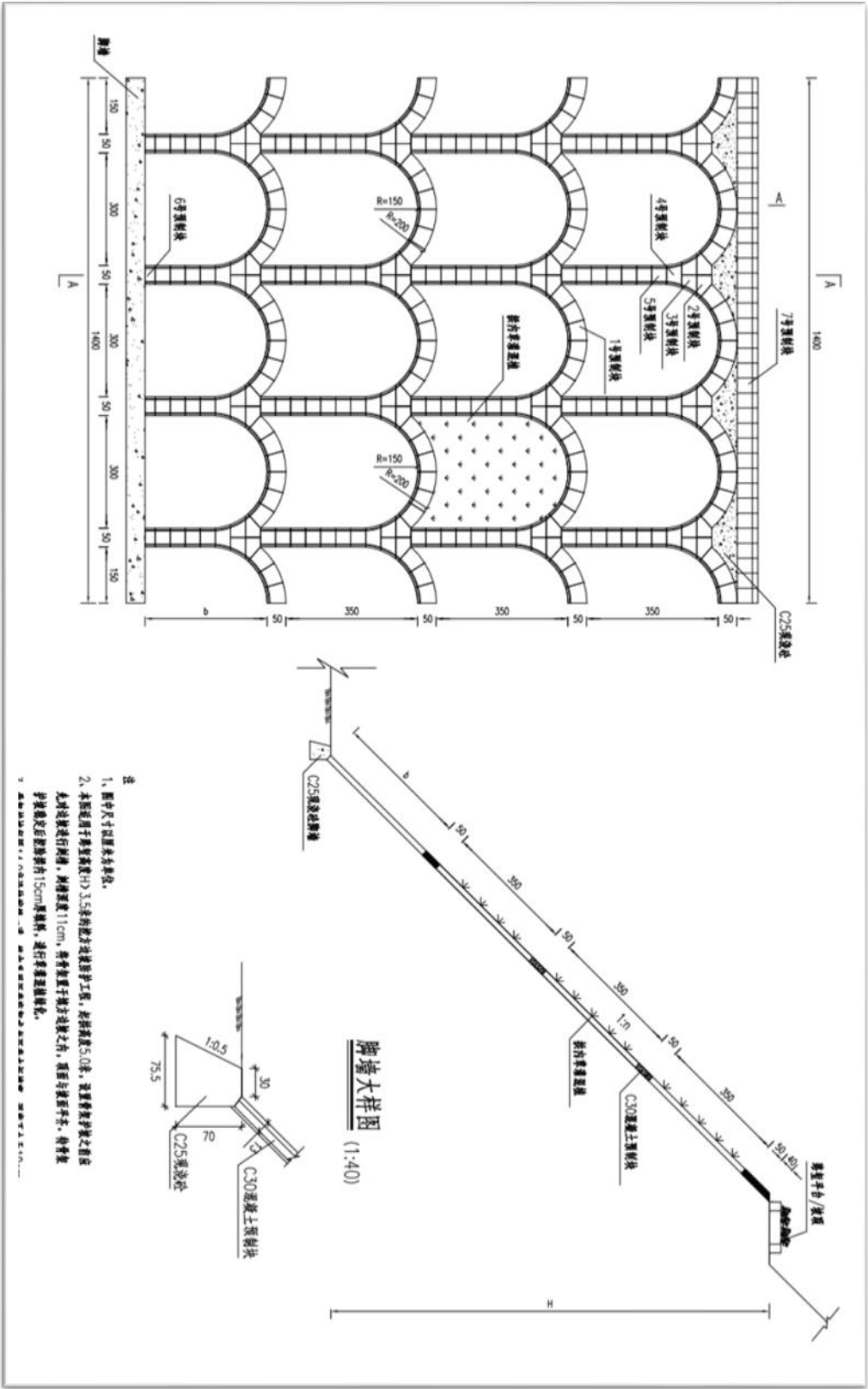
本次评选方法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评审报价（按预估面积计算评审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投标评审报价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抽球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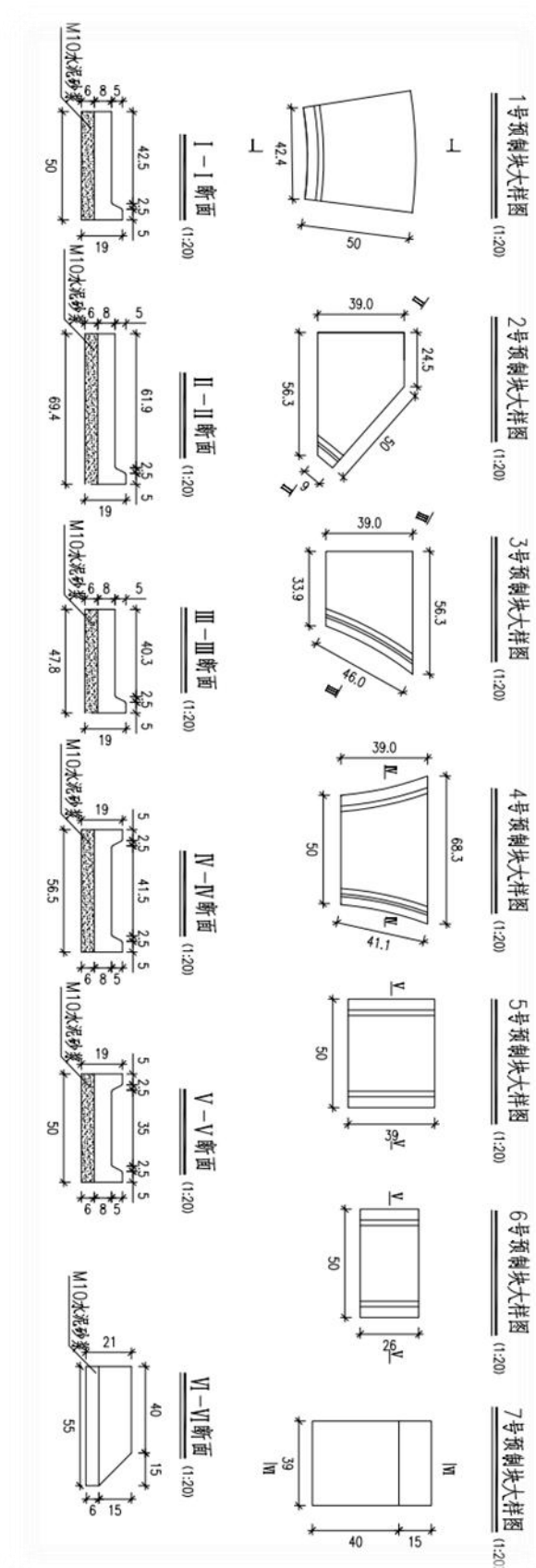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估面积 (m ²)	最高限价 (元/m ²)	工作内容	备注
1	<u>拱型护坡施工</u>	m ²	3200	120	包工包料。具体详见施工图内容	自配相应施工所需机械
1. 以上最高限价不包含税费，进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场前需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2.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二、施工图纸



重要说明：C25 现浇砼脚墙原设计为素砼，现改为上面配 3 根 $\phi 16\text{mm} \times 250\text{m}$ ；下部钢筋 3 根 $\phi 18\text{mm} \times 250\text{m}$ ；箍筋 8 个 $\phi 200 \times 250\text{m}$ ；腰筋 6 根 $\phi 12\text{mm}$ 的钢筋；共需钢筋约 6 吨；所需钢筋材料费及制安费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包含至立模板所需主材及辅材费、商砼、钢筋、预制块等构成工程实体所需的材料）中标后即为合同价，主材指施工图中构成工程实体的材料。投标人投标前

应充分研究、理解并详细查看过工程现场各种环境及施工图纸内容，中标的综合单价（合同价）结算不做调整。

1 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并不限于：

1.1 人工费：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含各种工资、津贴、补贴、假节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差旅费、劳保费、保险费、医疗费、现场文明施工用工、现场保卫以及合同期内人工工资涨价风险，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均不适用于本工程，乙方自行考虑各种风险；

1.2 机械费：含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小型机具及乙方负责采购或租赁的设备费用，并包括其操作工人的所有费用。

1.3 除增值税外，包括并不限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各项附加税等所有税费。付款时，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按票面价付款。

2 投标报价还包括以下费用：

2.1 劳务综合单价包括施工期间分包人的各类风险及施工人员工资和调遣费；机具费用；各类材料的场内二次倒运；停水、停电、待料等不可预见费用；周转材料的领用、装卸、看护、保管、退库；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安全帽、安全带、手套、雨衣、雨鞋等）；安全防护设施的搭拆；文明施工费用（包括上级部门对现场的各类检查所发生的临时用工）；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测量放线（包括按照交房标准进行工程竣工线放设）、材料试验（甲供材料复检费发包人承担）、机械设备维修和安装拆卸配合用工；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2.2 配备日常保洁人员；

2.3 达到合同约定的工期及质量标准而采取的措施费用，必须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实施。

2.4 施工用水水压不足、施工用电临时性停电增加的措施等费用及工期延长；

2.5 与其他工种同时施工的配合费；包括水电、消防等专业的预留孔的设置，配合各专业及预埋。

2.6 建筑垃圾清理集中在场内发包人制定地点，配合外运。

2.7 工效降低费：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以及承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分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分包人的工效，承包人不向乙方增加费用支出。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本工程由分包人选择专业的资料编制管理单位，对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资料(含安全、施工及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创建相关资料)、电子资料编制、收集、整理、交档等全过程服务，

费用包含在分包综合单价中，由分包人承担。

2.8 分包人的报价自行考虑本项目控制价中未考虑到的内容，分包人由此而提出的任何增项要求、任何没有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2.9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前附表中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分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开办费、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配合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

3. 施工安全生产防护、劳保用品（如：电焊面罩、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鞋、工作服、反光背心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配置。其中安全帽、反光背心、工作服必须在总包人物供部统一申领，费用按总包人统一成本价格收费。

4. 材料（包含并不限于钢筋、钢管、扣件、网格布、钢丝网、止水钢板、水泥预制块等材料）卸车由中标人负责卸车，所有材料卸车地点由招标人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卸车。若卸车点不在中标人加工区，二次搬运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5. 其他未注明甲供材损耗依据：以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损耗为准，劳务中标人应合理用料、注重节约，超过 5% 损耗率的，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相应条款处罚。

6. (1)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接受发包人指示进行修补的，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扣以 5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本项目合同待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制定,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价格、供货期、结算价、付款方式等。其他详细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企业资质证书；
- (4)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6) 如中标进场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承诺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0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10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承诺书（新增加）

致：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郑重承诺如下：如我单位

中标，中标进场前：

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我单位已深入学习并完全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规定，深知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是本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二、 承诺足额投保，我单位承诺，将于[具体日期，如：XXXX 年 XX 月 XX 日] 前，依法向具备承保资质的保险公司，为全体进场施工从业人员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确保保险覆盖所有生产作业场所和岗位，确保保额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

三、 保障范围全面 承诺所购买的安责险保单将全面覆盖以下责任：

1. 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
2. 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
3. 事故产生的应急救援、鉴定、法律诉讼等必要费用。

四、 配合事故预防服务 我单位承诺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充分利用其提供的风险辨识评估、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技术服务，主动整改隐患，提升本单位本质安全水平，切实发挥安责险的预防作用。

五、 维护员工权益 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将立即启动保险理赔程序，确保伤亡员工和第三方能够及时、足额获得经济赔偿，有效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六、 如实提供信息 我单位承诺在投保过程中，如实提供所有与投保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绝不隐瞒或虚假陈述。如企业信息、从业人员数量、生产经营范围、风险等级等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办理批改手续。

若我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导致未按时、按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或因保单失效、保障不足等原因引发后果，我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综合单价报价_____元/m²（不含税）承担本项目实施，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材料供货，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供货，材料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不含税报价 (元/m²)	预估面积(m²)	评审报价 (元)	备注
1	拱型护坡施工	m²		3200		自配相应施工所需机械
合计(元):						

注：1、以上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参与投标的供货商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本次提供的项目应不低于图纸设计要求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3、进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场前需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时数量仅为按预估面积计算的评审报价，结算时按投标单价计算，结算时需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资料以计算具体数量。

单位名称：_____（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公司招标采购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公司招标采购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④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候选人可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招标人也可依法重新招标。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招标采购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